

#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上诉状，二审暂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(一审原告)。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 160,092,354.25 元及支付以实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.4%计算的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置地公司”）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和房地产”）关于共同合作投资“弘和帝璟”房地产开发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《抵债协议》（编号：ZHHFDCDZ20210326）。此后，正和房地产未能按照《抵债协议》第四条的约定向置地公司履行交付抵债资产的义务。且经过置地公司对正和房地产的多次书面催告，截至置地公司起诉之日，正和房地产仍未按照《抵债协议》的约定履行向置地公司交付抵债资产等相关事项，导致《抵债协议》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故置地公司有权单方解除《抵债协议》，并根据《抵债协议》第七条第 1 款的约定，要求正和房地产继续承担合作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，向置地公司支付本金 161,160,584.31 元、利息 3,657,689.40 元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（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 52,549,094.52 元）。因正和房地产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，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能履行义务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置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兴宁市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3-043）。2023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，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，本案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3-052）。2024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，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粤 1481 民初 2786 号）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02）。

## 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4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，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陈清平不服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粤 1481 民初 2786 号民事判决，已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：

1. 依法撤销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粤 1481 民初 2786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或将案件发回重审；
2. 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 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4年1月30日